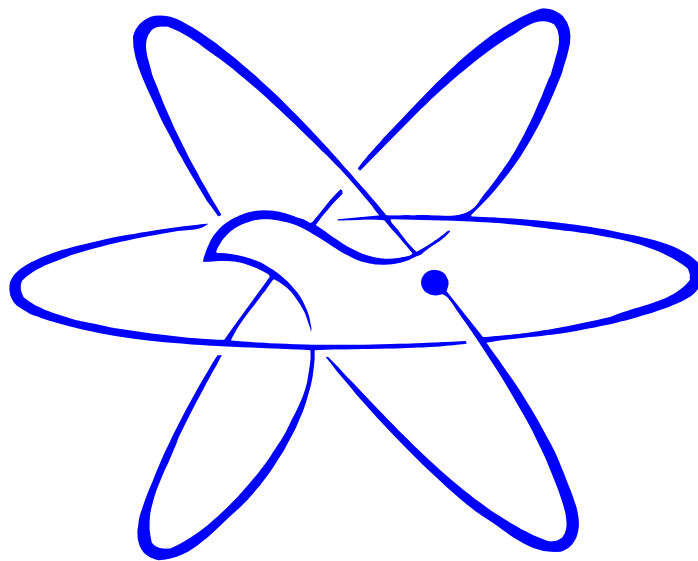


105 年核安第 22 號演習 綱要計畫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105 年核安第 22 號演習綱要計畫

壹、依據

-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
- 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貳、目的

- 一、因應日本福島電廠事故，國內核能電廠安全護總體檢之改善措施驗證。
- 二、驗證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適切性與可操作性。
- 三、賡續採實人、實地、實物之實兵演練，建立民眾防護緊急應變整體能力。

參、演習構想

- 一、因應天然災害併同核子事故，策定演習想定。
- 二、以務實原則，設計 105 年核安第 22 號演習各種狀況與演練科目，檢驗各單位救災應變流程與作業能量。

肆、演習特色

- 一、關閉海灘及遊樂區與遊客通報演練。
- 二、旅宿業者通報及旅客疏散作業演練。
- 三、兵棋推演以屏東地區災害應變中心與第一線應變單位作業與處置能力為重點。

伍、實施方式

演習區分二個階段，第一階段兵棋推演，預定 8 月 16 日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輻射監測中心、屏東縣政府、恆春鎮與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屏東縣前進指揮所、國軍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台電公司、核能三廠等實施推演。第二階段實兵演練，預定於 9 月 12-14 日分別於核能三廠、屏東縣相關地區實施實人、實地、實物之實境演練。

一、兵棋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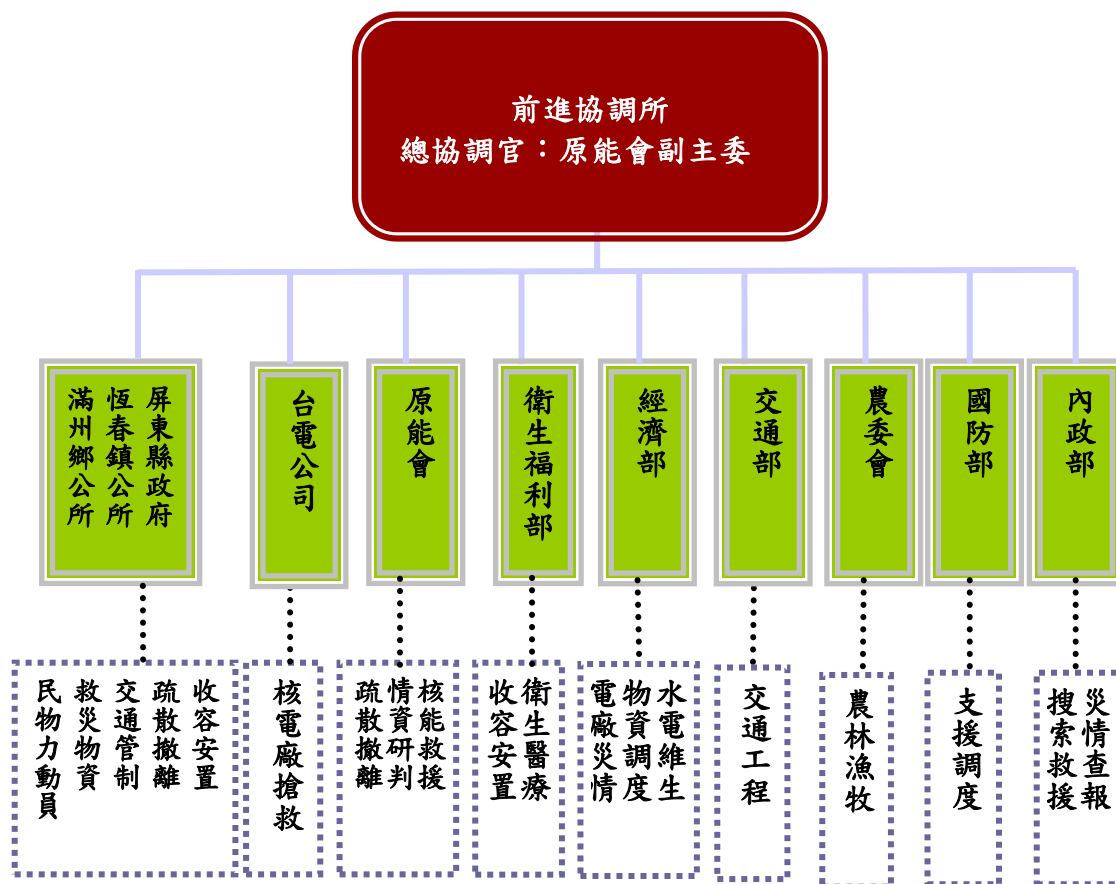
（一）實施構想：

預定於 8 月 16 日，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開設方式實施推演，設計因重大天然災害導致核能三廠發生核子事故並設定各種狀況，採圖上訓練(Tabletop Exercise, TTX)，配合演習現場災情環境模擬，以臨場發布劇本、階段狀況下達方式實施演練，以整合中央、地方民物力，強化總體災害防救及狀況處置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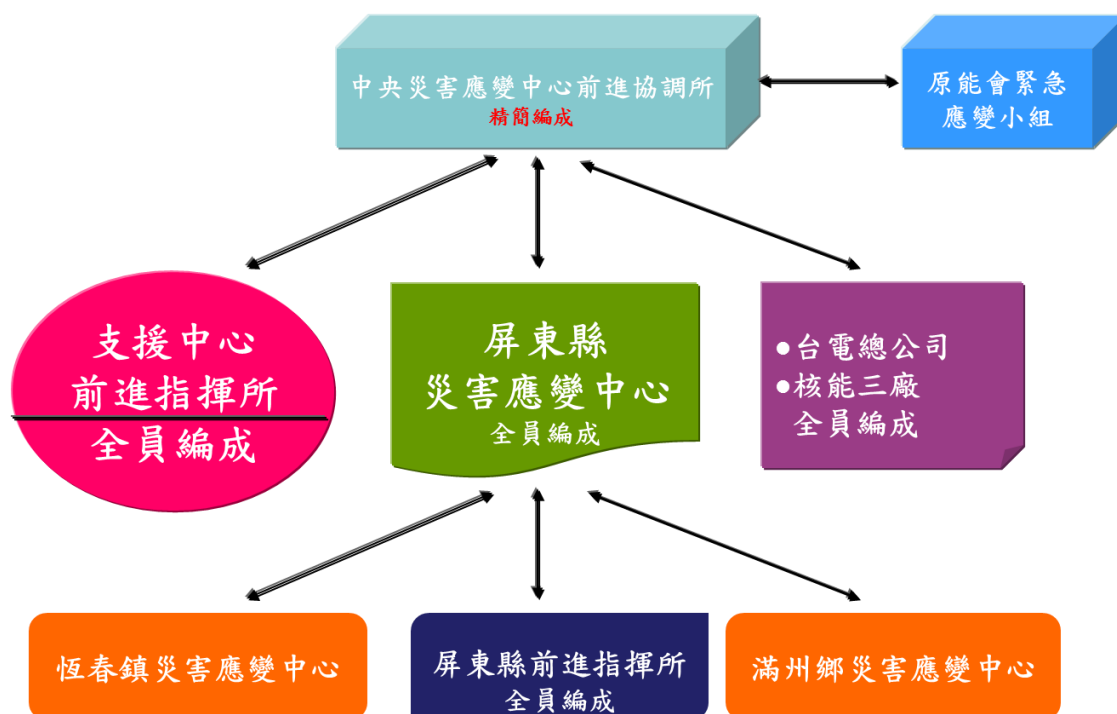
（二）參演單位：

1. 以地方（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與第一線應變單位為主實施兵棋推演，包括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與恆春鎮、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屏東縣前進指揮所等。
2. 由核子事故防救之相關部會、台電公司、屏東縣政府、恆春鎮及滿州鄉公所納編適當人員共同編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如附圖一），並與國軍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核能三廠、台電總公司、屏東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等，實施視訊推演（如附圖二）。

圖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編組職掌



圖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視訊推演連線示意圖



二、實兵演練

（一）實施構想：

預定於 9 月 12-14 日以地震引發核子事故為想定基礎，模擬核能三廠發生超出設計基準之嚴重核子事故，機組喪失廠外電源與冷卻水，進行廠內設備與電力之搶修、機組斷然處置作業、事故消息傳遞與民眾資訊公開等，並結合屏東縣政府、國軍支援中心、輻射監測中心、墾管處、屏東林管處及相關機關，採實人、實地、實物方式進行海灘/遊樂場所關閉與遊客通報演練、輻射偵檢作業、學校、弱勢族群及民眾之疏散、交通管制和收容安置等演練。

（二）參演單位：

核能三廠、台電公司、屏東縣政府、國防部(支援中心)、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墾管處、屏東林管處及相關應變機關。

（三）規劃單位：

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屏東縣政府、國防部(支援中心)、台電公司。

陸、演習編組

一、籌備小組

由原能會召集國防部(支援中心)、屏東縣政府、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人員，負責規劃各項演練內容，管制全般演習程序、協調聯繫事宜等。

二、評核團

為強化核安演習效能，本次演習援例由原能會邀請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包括學界、醫界、新聞界及政府相關單位等共同組成評核團，針對演習規劃及現場執行各階段過程中之不同構面進行觀察及檢視，以提供核安演習規劃及分項演練單位持續改善或精進相關作

為之重要依據。

三、接待組

由原能會、屏東縣政府、台電公司分別邀請相關機關團體、新聞媒體、地方民眾與學校代表參與觀摩，並安排人員解說，以提升核安防護認知，落實全民防災教育。

柒、演習經費

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各工作計畫或各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一般規定

一、演習期間若有下列情況發生時，演習停止。

（一）核能電廠發生緊急事故需要動員緊急應變組織時。

（二）屏東縣發生重大災變需要動員緊急應變組織時。

（三）其他異常狀況發生需要動員緊急應變組織時。

二、為提升演習參與意願及成效，各參演單位請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對參與演訓人員，函請其所屬學校、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給予公假。

三、本綱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